

证券代码：831656 证券简称：中港股份
公司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2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海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宜已履行完毕，本公司不再聘请该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审计工作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6 日